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 碩士班學習歷程

一、入學

(一) 確定指導教授:

同學們可以先確定自己想要發展的領域(如文化商品、視覺品牌或空間場域等),再去跟 老師約時間進行面談或面試,確定指導教授後請同學列印「創設系碩士班研究生之指導 教授確定登記單」(官網下載),填妥完畢並請指導教授簽章後,繳交至系辦留存。

- ◆ 依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所修業要點」第四點,原則上每位指導教授至 多指導<u>2名</u>研究生。
- ◇ 提報論文前若要更換指導教授,請填妥「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」(官網下載),並請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簽章後繳交至系辦留存(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,不計入2名研究生之名額限制)。
- (二)選擇論文形式:「研究型論文」或「創作型論文」

「研究型論文」以學術論文為主軸;「創作型論文」則以作品創作為主軸。

◆選擇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師為指導教授者,原則上以選擇「創作型論文」為主,若共同 指導教授中有非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師者,則可以選擇「研究型論文」。

(三) 開始蒐集畢業條件:

1. 必修課程(含碩士論文):16 學分

◇ 必修課程介紹:

| 年級 | 課程名稱 | 學分 | 課程介紹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碩一 | 進階創意生活設計(一)、(二) | 6 | 跨領域議題的專題製作。 |
| | 專題討論(一)、(二) | 2 | 介紹各領域的研究方法,並請講者來進行演講交流。 |
| 碩二 | 專題討論 (三)、(四) | 2 | 國際研討會之籌備與舉辦。 |
| | 碩士論文 | 6 | 完成畢業論文即獲得學分。 |

- ◆ 依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所修業要點」第三點,非設計相關科系之研 究生,應於畢業前修習經**指導教授同意**之三門大學部課程。
- 2. 選修課程: 20 學分
 - ◆ 選修課程得包含經指導教授同意之外所課程 6 學分。
- 3.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:在碩一下學期結束前修習6小時並通過測驗
 - ◆網址: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
 - ◆ 需從「必修學生」之入口登入,學習時數才能被認證唷!
- 4. 累積點數達2點。
 - ◆為「研究型論文」之學生,得以發表論文、競賽得獎、公開展演及研習營參與或辦理之方式取得點數,且至少應以發表論文型式取得點數1點。
 - ◆ 為「創作型論文」之學生,得以發表論文、競賽得獎、公開展演及研習營參與或辦理之方式取得點數,但以發表論文型式取得點數,至多採計1點。
 - ◆ 點數取得方式與標準請參考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所修業要點」。
 - ◆ 欲申請點數者,請填妥「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計點申請表」(官網下載),並請指 導教授簽章後再繳交至系辦,當學期點數申請的收件期限為**寒暑假開始前 3 週** (由 於畢業點數的申請需經過系務會議審議,而每學期最後一次的系務會議通常會於學 期結束前 2 週進行,為避免同學延誤離校,請一定要在期限內提出點數申請 唷!)。

二、論文提報-正式向學校申請確立指導教授

- (一) 系統開放提報時間:
 - 1. 上學期: 1/1-1/25。
 - 2. 下學期:6/1-7/25。
 - ◆ 原則上會在<u>碩二上學期結束前</u>開始提報,完成提報後才能在下一學期申請學位考試。
- (二) 提報程序:
 - 1. 取得指導教授同意:請先完成論文基本架構後並取得指導教授之同意,始得開始提報程序。
 - 系統提報:於「單一/教務資訊系統/碩博士論文/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」登錄題目後列印提報單。

- 3. 口頭提報:列印2張「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論文提報審定書」(官網下載),並找2 位老師(其中1位為指導教授)完成口頭論文提報審查。
- 4. 繳交資料:完成審查後,請將簽章後的「提報單」(若有修正題目,請於系統更改後 再下載最終版本,並請指導教授簽章)與2張「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論文提報審定 書」繳交至系辦留存。
- (三) <u>提報論文後</u>若要更換指導教授,請下載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」(教務處/服務項目/22 學位考試服務/22-2 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/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),填寫完畢後請<u>原任指導教授</u>與新任指導教授簽章,並繳交至系辦,由系辦送交教務處辦理更換程序。
 - ◆ 更換指導教授視同「重新提報」, 依學校規定提報的當學期無法進行學位考試, 這點 請同學注意唷!

三、申請學位考試

- (一) 系統開放申請時間:
 - 1. 上學期: 開學日-12/15。
 - 2. 下學期: 開學日-5/15。
 - ◆ 原則上會在碩二下學期結束前開始提出申請。
 - ◆ 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,同學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內自行線上完成撤銷申請程序(辦理撤銷不影響下一次申請,且撤銷次數不限),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,以一次不及格論,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(依本校規定,重考以一次為限,成績最高為70分),申請資料經系所審核簽請通過後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
(二) 申請程序:

- 登錄考試委員:應登錄委員 <u>3至5人</u> (但<u>指導教授有2人以上</u>時應置委員 <u>4人</u>),其
 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 - ◆ 若申請學位考試後需要變動考試委員,請填寫「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」 (教務處/服務項目/22學位考試服務/22-1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/研究生學位考試委 員異動申請表)後繳交至系辦,由系辦進行後續程序。
- 2. 將以下資料繳交至系辦,會由系辦統一進行申請程序:
 - (1) 學位考試申請書(於單一系統下載後,填妥並請指導教授確認後簽章)。

- (2) 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(教務處/服務項目/22學位考試服務/22-1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/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)。
- (3) 論文初稿(無須膠裝)。
- 3. 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:相似度應低於 15%, 否則不得參加考試,並應於學位考試時將 數值提供考試委員參考。
- 4. 進行學位考試:學校同意學位考試申請後,請在系統上列印<u>論文評分表</u>、總評分表及 審定書後,將學位考試時間告知系辦並於 7/31 前進行學位考試。
 - ◆ 建議提前 3-4 週進行,預留修正論文及跑程序的時間喔!
- 5. 資料繳交:學位考試完成後,務必於 1/24 及 7/24 前將<u>論文評分表</u>、總評分表及審定 畫繳交至<u>系辦</u>,由系辦進行後續程序;審定書經所長簽章後自行留存,惟繳交之電子 檔及紙本論文,應將審定書之掃描檔置於學位論文格式之規定位置印出或上傳。

6. 論文繳交:

- (1) 電子檔:成績登錄後,請根據「教務處/服務項目/22學位考試服務/22-1 研究生 學位考試申請/碩博士論文專區」,按照當學期公告之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上傳電子 檔至**圖書館**。
- (2) 紙本論文:請依各單位規定進行繳交。
- (三) 其餘有關學位考試申請的疑難雜症都可於「教務處/服務項目/22 學位考試服務/22-1 研究 生學位考試申請/碩博士論文專區」中找到答案唷!

四、畢業離校

- (一) 完成各單位指定項目:可於「單一/教務資訊系統/我的學籍/畢業離校註記」查看。
- (二) 完成系所指定項目:完成「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畢業離校申請單」(官網下載)上的事項並繳交至系辦檢驗。
- (三)領取畢業證書:完成前述兩項工作後,即可攜帶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繳交「研究生離校同意申請書」(教務處/服務項目/07畢業服務/07-3畢業離校相關/研究生離校同意申請書),並領取畢業證書。

五、 其他你可能會需要幫助

(一) 只要是系上程序會使用到的表單都可於本系官網下載唷!

◆網址: https://cd.yuntech.edu.tw/~udo kht12nfn/

◆路徑:關於創設/系所訂定辦法/(四)碩士班考試及修業相關辦法

(二) 聯絡資訊:

聯絡人:曾湘洳

電話: 05-5524557 或 05-5342601 (分機 6402)

E-mail: gdo@yuntech.edu.tw

創意生活設計系官網:https://cd.yuntech.edu.tw/~udo kht12nfn/

創意生活設計系 Facebook: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d.udo2016/